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287,8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传真	0769-22704248	0769-22704248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当前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指导精神，成功实施战略转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对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摩半导体”）的战略控股，正式构建起“场地电动车+半导体”的双主业发展新格局。通过纳入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优质资产，公司实现了从单一场地电动车业务向高科技半导体领域的跨越，有利于突破原有主业增长瓶颈，实现多元化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1) 场地电动车业务

#### 1) 业务概述

公司深耕场地电动车行业二十余年，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地位。作为《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公司荣获“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

品牌方面，“LVTONG”曾服务于 G20 杭州峰会、俄罗斯莫斯科建城 870 周年庆典、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及从都国际论坛等国际大型项目，品牌形象显著。

####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及清洁设备等系列，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及用途简述	消费群体
高尔夫球车系列		主要用于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航站楼内部、高铁站等接送客，主要为 2-11 座车	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高铁站等
观光车系列		主要用于旅游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接送客，主要为 8-23 座车	各大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

<p>电 动 巡 车 系 列</p>		<p>主要用于场地巡逻</p>	<p>政府部门、监狱、院校、医院、养老院等</p>
<p>电 动 货 车 系 列</p>		<p>主要用于楼盘、酒店、景区、工厂厂内等货运用</p>	<p>各大楼盘、酒店、机场、景区、工厂厂内等</p>
<p>清 洁 设 备 系 列</p>		<p>主要用于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清洁用途</p>	<p>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p>

### 3)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预计备货为辅”的集中采购策略。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进行适度备货。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加工。

②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模式。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指标、外观等）接单生产；对常用规格型号产品，基于市场预测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响应紧急需求。

③销售模式：构建“非自有品牌（ODM）+ 自有品牌”双体系。ODM 模式为核心销售方式，主攻境外市场。公司将自主研发或按需设计的产品买断式销售给海外品牌商，由对方负责后续组装、销售及售后；自有品牌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采购下单，公司定制交付；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交易，由其负责境内外市场的分销与服务。

### (2) 半导体设备业务

#### 1) 业务概述

大摩半导体的业务聚焦于半导体制造过程中良率提升的核心需求，逐步构建了覆盖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维保技术服务、量检测设备配件等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①半导体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大摩半导体前道量检测修复的设备及服务覆盖了关键尺寸扫描电子显微镜、明场缺陷检测设备、暗场缺陷检测设备、颗粒仪、膜厚仪、套刻仪、缺陷分析扫描电镜等主流设备品类，适用于 6 至 12 英

寸晶圆产线，为国内晶圆厂提供了高性价比的设备解决方案。

②技术服务：大摩半导体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修复经验、技术体系及丰富的工程师资源，可以高效应对前道量检测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③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配件：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是由数千至上万个配件组成的高精密设备。设备使用过程中，常因配件老化、操作不当、意外碰撞等因素出现配件损坏和功能丧失，进而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转。大摩半导体拥有多年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退损零部件修复经验和技術积累，有充足的配件储备，能够根据故障情况，及时、准确地诊断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响应。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大摩半导体的修复设备支持 6 至 12 英寸晶圆产线，最高可支持 28nm 芯片制程工艺。主要产品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设备描述
CD-SEM（关键尺寸扫描电子显微镜）		<p>以高精度测量形成于晶圆上精细电路图形的沟槽和孔底尺寸的量测装置，根据图像的灰度确定图形的边界，进而计算出线宽。</p>
套刻仪		<p>以成像为基础的套刻量测系统，可针对各种衬底类型、尺寸、材料和厚度进行稳健、准确、可靠且可重复的套刻配准和 CD 测量。</p>
颗粒仪		<p>适用于射频、汽车、SiC、GaN、LED 等新兴技术，为衬底、IC、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提供所需工艺和设备的认证与监测</p>

<p>明场 &amp; 暗场缺陷检测设备</p>		<p>提供高效的在线图案缺陷检测，具备所需要的灵敏度和高采样产量。</p>
<p>薄膜量测设备</p>		<p>可针对各种薄膜堆叠和几何形状进行可靠的、可负担的高精度薄膜测量，包括薄膜厚度、折射率和弯曲度/应力能力等</p>
<p>SEM Vision (缺陷分析扫描电镜)</p>		<p>通过电子束扫描获取缺陷的形态、位置、材料对比度等多维度信息，实现缺陷自动分类（如区分颗粒污染、刻蚀残留物、光刻胶针孔），并关联工艺步骤定位问题根源。</p>

### 3)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主要针对原厂退役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与全球主要半导体设备贸易商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确保退役设备和配件供应的稳定性与时效性。

②生产模式：以“再制造”与“技术服务”为核心。通过对回收或故障设备进行深度拆解、检测、修复与升级，恢复其性能指标。

③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直接面向晶圆制造厂、封测厂等终端客户或其贸易商提供设备销售服务、配件销售及技术支持，通过长期协议或单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954,962,594.98	3,106,736,275.74	27.30%	3,068,856,5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121,239.14	2,825,153,025.39	0.07%	2,904,173,422.5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89,882,702.63	830,998,225.87	19.12%	1,081,383,7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0,067.61	142,123,351.76	-69.01%	263,086,5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115.45	105,710,023.85	-97.95%	256,213,4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8,792.12	288,479,656.93	-79.58%	160,097,3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9	-68.69%	1.8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9	-68.69%	1.8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4.78%	-3.21%	10.4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727,697.68	209,318,225.89	216,785,669.96	399,051,1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9,812.48	17,930,152.86	23,776,274.04	-25,936,1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7,974.94	13,051,245.47	6,624,696.69	-35,884,8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9,715.56	49,942,667.71	24,295,229.68	-62,258,82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5	年度报告披露	10,044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	--------	--------	--------	--------	---	----------	---	----------	---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份的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2.18%	45,472,698.00	45,472,698.00	不适用	0.00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64%	7,965,33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4,806,934.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85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3,728,994.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2.23%	3,14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82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乔晓丹	境内自然人	1.94%	2,737,046.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67%	2,354,5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15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志江持有富腾投资 32.88% 合伙份额； 2) 匡小烨、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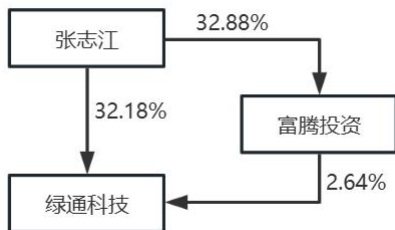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事项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Certain 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反倾销调查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 2023 年度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美国商务部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92、2025-014）。

2025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公司适用反倾销税率 119.39%、反补贴税率 3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损害终裁结果，认定中国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根据“双反”税令，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 119.33% 的税率缴纳反倾销税保证金，按 31.45% 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

2、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040.00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大摩半导体”或“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合计持有大摩半导体 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后 1,194.59459 万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2025 年 9 月, 大摩半导体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大摩半导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 2025 年 9 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大摩半导体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及增资协议》, 在股权转让方收到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有权基于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决定要求股权转让方以不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已取得及将取得的全部交易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 36%, 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转让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履行完毕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 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4,296,74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04%。已购股票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并将根据大摩半导体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每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解除质押。

本次股票购买方共同承诺: 将严格按照《股权购买及增资协议》约定将购买的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予以锁定, 后续将根据大摩半导体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分批次申请相应比例的股份解除质押。